

主 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國際企業學系聯招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事項。

依 據：依本校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國際企業學系聯招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正取25名，名單如后：

1、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 8 名

黃○樑 83000001	洪○萍 83000004	葉○瑛 83000008	周○慧 83000002	邱○行 83000005	許○捷 83000006
鄭○ 83000003	林○暄 83000007				

2、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7條）

錄取 2 名

顏○毅 83010001	周○慧 83010002
-----------------	-----------------

3、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 13 名

曾○玲 83500005	曾○伶 83500004	陳○文 83500007	杜○庭 83500014	陳○君 83500011	曾○慧 83500010
蔡○慈 83500008	陳○毓 83500002	李○萱 83500001	尤○燕 83500009	張○云 83500006	蔡○綺 83500013
何○珠 83500003					

4、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7條）

錄取 2 名

李○華 83510002	洪○慧 83510001
-----------------	-----------------

二、備取0名，名單如后：

1、國際企業學系（聯招）

備取 0 名

2、國際企業學系聯招（同等學力第7條）

備取 0 名

三、正取生應於115年4月8日上午10時至114年4月10日上午10時止至115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聯招)線上報到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in.tku.edu.tw/e15gw2>)辦理報到，線上報到注意事項請詳公告說明，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

(一)學歷證件：

- 1、學士或碩士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需於線上填具切結書。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簡章附錄1）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需繳交：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
  -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二)身分證正、反面正本。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五、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線上報到系統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入學資格不符、放棄或已向其他校報到，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錄取學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傳真:02-26209509；e-mail信箱:athx@oa.tku.edu.tw)。

六、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並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未接獲通知者，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208、2016、3442、2513）。

八、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備取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九、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主任委員 葛煥昭